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72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環
景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貴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來函，要求本人因應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同年六月十四日的信中就上述審計報告所提供的額外資料給予意見。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用於各專責委員會的開支**

本人對秘書長提供的額外資料並無意見。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開設的
新職位的約滿酬金**

秘書長在信中第(b)段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申請的撥款數額，並非以將會開設的職位計算，而是以將會提供或加強的服務為依據，而政府當局亦贊同此計算方式。關於這點，本人須指出，每年，高層資源會議在考慮是否為某些服務增撥資源時，事實上是因應該等服務所需開設的新職位，決定撥出多少資源。從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向秘書長發出的下列文書可顯示這點：

- (a)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一九九六年資源分配計劃(關於 1997-98 年度擬開設的新職位)的信件(附錄 IA)及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同一事宜的傳真文件(附錄 IB)；及
- (b) 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有關一九九七年資源分配計劃(關於 1998-99 年度擬開設的新職位)的信件(附錄 II)。

雖然最後提供予立法會秘書處的撥款並無分項列明指定開支項目，不過，撥出的款額卻是各指定開支項目(包括現金津貼和就新職位提供的 100%約滿酬金(見審計報告第 4.19(c)段))的總和。一如審計報告第 4.20(c)段指出，審計署注意到，儘管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撥款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但立法會秘書處其後再為該等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 85%的撥款，以致出現多撥款項的問題。

審計署署長

(梁鉅源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IA、IB 及 II 並無在此隨附。**